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115 年度第 6 次儲備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名額：儲備約僱人員若干名(依成績高低順序分列男、女若干名)。
- 二、甄選資格條件：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 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3 及第 4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四)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檢查項目不全視為體檢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4. 重度肢障。
 5.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三、工作地點：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110 號(新竹看守所)。
- 四、工作項目：擔任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其他矯正相關業務。
- 五、報酬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現行薪點折合率 139.1 元：
 - (一)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支三等 230 薪點(月薪 31,993 元)。
 -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支四等 250 薪點(月薪 34,775 元)。
 -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經驗者支五等 280 薪點(月薪 38,948 元)。
-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止。
 - (二) 報名方式：
 1. 郵寄報名：將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本所人事室(300192 新

竹市延平路 1 段 110 號)，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人員」，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至本所網站 (<https://www.scd.moj.gov.tw/>) 自行下載使用，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所人事室，電話 03-5259720。

2.親自報名：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12 時、下午 2-5 時至本所收發室。

3.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七、報名應繳驗文件：

(一)報名表 1 份。(請自行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簡要自傳 1 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 1 份。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無則免附)影本各 1 份。

八、甄選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

(一)經審查符合應試之名單，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所網站(<https://www.scd.moj.gov.tw/>)電子公布欄/最新消息。符合應試資格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二)甄選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份證，以供查驗。

(三)甄選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四)甄選方式：面試，得分較高者依序錄取。

九、錄取標準：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所網站。

十、錄取人員：

(一)錄取人員於正式報到時，需繳交最近 6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體檢表須經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或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依職務出缺，按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僱用；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均註銷約僱資格。候用期限 6 個月，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三)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僱用期間如因工作不力、違反規定，約

僱原因消滅應等，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十一、本甄選錄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及 15 條兼職限制規定，正式僱用前應依法須完成放棄程序。
-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所不另行通知。